南浔区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

(征求意见稿)

为切实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国办发〔2019〕24号）、《浙江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浙人社发〔2019〕53号)和《关于开展湖州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2019-2021年）等工作的通知》（湖人社发〔2019〕71号）等文件精神，深入实施“幸福南浔·金蓝领”技能人才队伍“个十百千万”工程，扎实推进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着力培养一支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技能人才队伍，现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四中全会及省市区有关会议精神，聚焦聚力高质量发展，深化人力资源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突出重点、精准施策，三年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3万人次，力争通过培训，使没有技能的劳动者具备一技之长，有技能的劳动者提升技能等级。到2021年，技能劳动者占就业人员的比例达到26%左右，高技能人才占技能劳动者的比例达到31%左右，为我区实现“聚力大赶超，实现新跨越”的奋斗目标提供技能人才保障。

二、明确职业技能培训对象和类别

**培训对象：**企业职工特别是受经贸摩擦影响的企业职工、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初高中毕业生（以下简称“两后生”）、失业人员、退役军人、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有培训需求的高校毕业生、职业农民等。

**培训类别：**企业职工特别是受中美经贸摩擦影响的企业职工开展的技能提升培训、转岗转业培训、高技能人才培训、学徒制培训等；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两后生”、失业人员、退役军人、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有培训需求的高校毕业生开展的就业技能培训；高危行业企业从业人员开展的安全技能培训；新型职业农民、建档立卡低收入农户家庭劳动力开展的技能提升培训；有创业意愿的重点培训对象开展的创业培训。

三、进一步发挥职业技能培训主体作用

**（一）鼓励企业自主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支持各类企业设立职工培训中心，完善职工技能培训制度，鼓励企业自主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着力加强中小微企业职工技能培训。鼓励行业协会、龙头骨干企业为中小微企业提供培训支持。企业在国家职业标准的统一框架范围内，由企业或行业结合自身生产服务特点，自主设置评价标准，考核鉴定的评价方法等，自主开展培训，鉴定合格的，由人社部门颁发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能力证书）。

**（二）鼓励学校参与职业技能培训。**鼓励职业院校、技工学院等有条件的高校到我区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积极推进与高校建立合作关系，支持职业院校到我区设立培训点，加大职业技能培训力度。同时支持民办培训学校、农民田间学校等各类培训机构积极参与我区的职业培训工作，政府补贴的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全部向具备资质的社会职业培训机构开放。

四、完善职业技能培训的补贴政策

**（一）落实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政策。**

1.根据我区职业（工种）紧缺程度、技能复杂程度、等级高低，按照同一工种、同一等级、同一补贴标准，制订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目录清单并根据实际适当调整（国家和省、市有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建立健全面向全体劳动者的终身职业培训制度，鼓励各类技能人员通过参加培训班、网络在线学习、岗位练兵、技能比武、自学等多种形式提升技能。加大技能培养扶持力度，免费开展职业技能鉴定。凡参加失业保险的人员(机关事业单位在编人员除外)，凭取得的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能力证书等）可申领技能提升补贴(培训补贴)。技能提升补贴标准为：初级工1000元、中级工1500元、高级工2000元、技师4000元、高级技师6000元。城乡失业人员等国家规定的重点帮扶群体参照执行。专项能力证书按照每人不超过800元标准给予补贴。城乡失业人员等参照执行。职业技能提升补贴原则上每人每年可享受不超过3次，但同一职业（工种）同一等级只享受一次，市、区政策不重复享受。

2.进一步加大企业职工培训力度，按照“招工即招生、入企即入校、企校双师联合培养”的要求，采取“一企一校、工学一体”的培养模式，把企业新招用的学生学徒和已在岗满一年的职工学徒纳入学徒范围，通过校企合作，广泛开展技能培训，并给予培训补贴。职工学徒原则上按学徒每人每年不低于4000元的标准进行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学生学徒补贴金额一般按学徒月实习津贴标准确定，每人每年不高于3000元的标准进行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

**（二）加大对重点群体的支持力度。**

加大对中美贸易摩擦受影响企业职工的培训力度，建立受影响企业目录清单，支持企业开展职工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和转岗转业培训。2021年底前，中美贸易摩擦受影响企业职工培训补贴标准可参照同类职业（工种）补贴标准适当上浮。对建档立卡低收入农户家庭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两后生”中的农村学员和城市低保家庭学员，在培训期间按规定通过就业补助资金同时给予生活费补贴。

**（三）加大资金支持和监管力度。**

根据市里统一安排，建立职业技能提升专账资金支出账户，确保专款专用。各行业部门开展的职业技能培训列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范畴，对需资金支持的培训项目，行业部门须将培训计划、补贴标准和培训经费数额报区人力社保局备案。根据备案的培训人数、补贴金额汇总统计后申请区财政局核拨资金。职业培训补贴原则上每人每年可享受不超过3次，但同一职业（项目）同一等级不可重复享受。按照“资金跟着任务走”，“谁主管、谁培训、谁负责”的原则，各行业部门负责组织开展的培训由行业部门按相关标准给予补贴，并对培训的真实性、有效性及资金使用合理性、合规性负责。各有关部门要采取有效措施，加强资金监管力度，确保资金使用安全。

五、提高培训管理服务水平

开展职业资格补贴培训应依据我区发布的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目录清单，组织培训的机构或院校应提前申请培训开班备案，学员培训应实行实名制管理，建立培训全过程台账，确保可追溯，培训期间由质量评估小组对培训质量进行评估，并作为绩效评价的重要内容。培训结束后经考核鉴定合格的认定等级，公示结果并发放培训补贴。同时探索建立培训补贴网上经办服务平台，实行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申领告知承诺制，提高服务效率。完善技能人才职业资格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等多元化评价方式，及时发布新兴产业的新职业工种岗位名称和岗位规范。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南浔区职业技能提升三年行动领导小组，由区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区政府办、区委组织部、区人力社保局相关领导任副组长，成员由区相关职能部门和各镇（开发区）领导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人力社保局，具体负责制定工作计划，明确任务，加强组织协调，认真落实计划实施工作。

**（二）明确部门职责。**区人力社保局承担政策制定、资源整合、培训机构管理、质量监管、统筹协调、督促落实等工作；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共同做好职业技能培训工作。同时行业主管部门要负责组织本行业职业技能培训工作，并依据本行业的政策和目标任务，制定本行业职业技能培训实施项目和补助标准或项目制培训目录，大力推进项目制培训工作，并主动做好行业专项能力证书标准的开发、制定、考核评价方式等。

**（三）强化考核机制。**南浔区职业技能提升三年行动领导小组要及时研究制定行动计划、目标责任考核体系、绩效评价办法，加强对相关责任部门和各镇（开发区）在职业技能培训工作方面的日常考评，实行目标管理，细化分解目标，对执行政策不力、政策落实不到位、年度计划未完成的单位进行通报，确保工作推进取得实效。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期限至2021年12月31日止，由南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